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警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8]意外伤害保险 00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 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6.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7.5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人民警察
 - 8.2 意外伤害
 - 8.3 醉酒
 - 8.4 斗殴
 - 8.5 酒后驾驶
 - 8.6 毒品
 - 8.7 现金价值
 - 8.8 有效身份证件
 - 8.9 情形复杂
- #### 9. 附录
-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警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人民警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简称“民警团体意外”。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人民警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公安机关在职在编**人民警察**（不包括公安现役部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府、公安机构等机构为投保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烈士保险金额、因公牺牲保险金额以及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分为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烈士保险金和因公牺牲保险金。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烈士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评定为烈士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烈士保险金额给付烈士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因公牺牲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评定为因公牺牲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因公牺牲保险金额给付因公牺牲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对烈士、因公牺牲的认定以《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为准；本合同的烈士保险金、因公牺牲保险金仅对评定为烈士、因公牺牲的被保险人进行保险金给付。

前述“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烈士保险金”和“因公牺牲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残疾，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认定为因公致残、因战致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伤残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参照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后勤部颁布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民发[2011]218号）执行。伤残等级评定程序，按照民政部公布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有关规定办理。

被保险人伤残等级调整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调整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因公致残、因战致残的认定和评定以《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民发[2011]218号）为准。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仅对认定为因公致残、因战致残的被保险人进行保险金给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酒后驾驶，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导致的意外伤害；

发生以上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被评定为烈士或因公牺牲，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因公致残或因战致残，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以及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伤残医学鉴定机构作出的残情医学鉴定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鉴定机构作出的职业病残情医学鉴定；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自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人民警察 指公安机关（含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4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75%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8.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录：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综合考虑残疾军人于医疗期满后的器官缺损、功能障碍、心理障碍和对医疗护理依赖的程度，将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含职业病）致残等级评定标准由重至轻分为1~10级，其中，1~6级同时适用于因病致残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一、具有下列残情之一，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和完全护理依赖的，为一级：

1. 植物状态（持续三个月以上）；
2. 极重度智能减退；
3. 四肢瘫肌力3级或三肢瘫肌力2级；
4. 重度运动障碍；
5. 双肘关节以上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含肘关节离断）；
6. 双下肢高位及一上肢高位缺失（股骨上三分之一、肱骨上三分之一缺失）；
7. 肩、肘、髋、膝关节中5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8. 脊柱损伤后致完全截瘫；
9.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90%，四肢大关节中6个以上关节功能不全；
10. 全面部瘢痕并重度毁容；
11. 双眼球摘除；
12. 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
13. 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损；
14. 呼吸困难IV级，需终生依赖机械通气；
15. 大部分小肠切除，残余小肠不足50cm；
16. 小肠移植术后移植肠功能不全，不能耐受肠内营养或普通饮食；
17. 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6个月以上需终生血液透析维持治疗（无法行肾移植手术）。

二、具有下列残情之一，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和大部分护理依赖的，为二级：

1. 重度智能减退；
2. 后组颅神经双侧完全麻痹；
3. 三肢瘫肌力3级或截瘫、偏瘫肌力2级；
4. 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病程≥2年，经连续住院治疗≥2年，症状不缓解，生活、劳动和社交能力基本丧失；
5. 双前臂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丧失（不含肘关节离断）；
6. 双下肢高位缺失（股骨上三分之一以上）；
7. 双膝、双踝强直于非功能位或功能完全丧失；
8. 肩、肘、髋、膝关节中4个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9.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80%，四肢大关节中4个以上关节功能不全；
10. 面部瘢痕占全面部的90%并重度毁容；
11.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0.02或双眼视野≤8%（或半径≤5°）；
12. 双眼矫正视力<0.02或双眼视野≤8%（或半径≤5°）；
13. 双侧上颌骨或双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14. 一侧上颌骨并对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15. 肺功能严重损害，呼吸困难IV级，需依赖氧疗维持生命；
16. 食管损伤后无法行食管重建术，依赖胃造瘘或空肠造瘘进食；
17. 气管食管瘘无法手术修补，不能正常进食；

18. 双肺或心肺联合移植术后;
19. 器质性心脏病心功能IV级或心室扩大伴左室射血分数 $\leq 35\%$ (含高原性心脏病心功能IV级);
20. 器质性心脏病两次以上反复发作的血流动力学不稳定的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 (器质性心脏病不包括急性心肌梗死 40 天内);
21. 小肠移植术后 (能够耐受普通饮食或肠内营养);
22. 大部分小肠切除, 残余小肠 50-100cm;
23. 肝切除术后或胆道损伤伴肝功能重度损害;
24. 原位肝移植术后;
25. 肝外伤后发生门脉高压三联症或布-加 (Budd-chiari) 综合征;
26. 全胰切除;
27. 慢性肾功能不全 (肾功能衰竭期) 6 个月以上, 终生依赖药物治疗或间断透析;
28. 尘肺III期伴肺功能中度损害, 或呼吸困难III级;
29. 放射性肺炎后, 两叶以上肺纤维化, 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III级;
30. 急性白血病治疗后未缓解;
3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免疫治疗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未缓解);
32.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RAEB;
33. 淋巴瘤III ~ IV期, 治疗后病情继续进展;
34. 急性极重度骨髓型放射病。

三、具有下列残情之一,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 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和部分护理依赖的, 为三级:

1. 中度运动障碍;
2. 截瘫或偏瘫肌力 3 级;
3. 双手全肌瘫肌力 3 级;
4. 后组颅神经双侧不完全麻痹, 或单侧完全麻痹;
5. 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 病程 ≥ 2 年, 每年经系统治疗 ≥ 3 次, 症状仍缓解不全或有危险、冲动行为, 生活、劳动和社交能力大部分丧失;
6. 一手缺失 (腕关节平面), 另一手拇指缺失 (含掌骨);
7. 双手拇、食指 (含掌骨) 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8. 肘上缺失 (含肘关节离断);
9. 一侧腕关节平面缺失或一侧手功能完全丧失, 伴另一手中度功能不全;
10. 双髋、双膝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缺失或无功能及另一关节功能重度不全;
11. 单侧腕上缺失合并一侧踝上缺失;
12.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 70\%$, 四肢大关节中 2 个以上关节功能不全;
13. 面部瘢痕 $> 80\%$ 并中度毁容;
14.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 ≤ 0.05 或视野 $\leq 16\%$ (或半径 $\leq 10^\circ$);
15. 双眼矫正视力 < 0.05 或双眼视野 $\leq 16\%$ (或半径 $\leq 10^\circ$);
16. 一侧眼球摘除或眶内容物剝出, 另眼矫正视力 < 0.3 或视野 $\leq 24\%$ (或半径 $\leq 15^\circ$);
17. 呼吸完全依赖气管套管或造口;
18. 无吞咽功能, 完全依赖胃管进食;
19.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损;
20. 一侧上或下颌骨完全缺损, 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30\text{cm}^2$;
21. 肺功能重度损害, 呼吸困难III级;
22.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改形术后, 或一侧胸廓改形术 (切除肋骨 ≥ 6 根) 后伴中度肺功能损害;
23. 器质性心脏病心功能III级或心室扩大伴左室射血分数 $\leq 40\%$ (含高原性心脏病心功能III级);

24. III° 房室传导阻滞，未安装永久起搏器；
25.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未行手术者）；
26. 高血压 3 级伴心、脑、肾任一脏器严重损害（含高原高血压病 3 级）；
27. 腹壁全层缺损 $\geq 1/2$ ，无法修复；
28. 肝切除术后或胆道损伤伴肝功能中度损害；
29. 大部分小肠切除，残余小肠 100--150cm；
30. 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功能失代偿期 6 个月以上）；
31. 肾移植术后，移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32.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
33. 膀胱全切除；
34. 肝硬化失代偿期 Child-Pugh C 级，反复发生肝性脑病或顽固性腹水；
35. 重度炎症性肠病（糖皮质激素依赖、抵抗或使用糖皮质激素期间病情持续活动）；
36. 腹部多次手术、腹腔炎症或腹腔放射等原因造成的反复发作的肠梗阻伴营养不良；
37. 尘肺 III 期；
38. 尘肺 II 期伴肺功能中度损害或呼吸困难 III 级；
39. 尘肺 I、II 期伴活动性肺结核；
40. 放射性肺炎后两叶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 III 级；
41. 淋巴瘤 III ~ IV 期，需定期化疗；
42. 胰岛细胞瘤（含增生）术后复发；
43. 糖尿病出现下列并发症之一者：心功能 III 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双眼增殖性视网膜病变、下肢坏疽致截肢。

四、具有下列残情之一，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和小部分护理依赖的，为四级：

1. 中度智能减退；
2. 重度癫痫；
3. 完全混合性失语或完全性感觉性失语；
4.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2 级；
5. 单肢瘫肌力 2 级；
6. 双足全肌瘫肌力 2 级；
7. 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病程 ≥ 2 年，每年经系统治疗 ≥ 2 次，仍有突出的妄想，持久或反复出现的幻觉，思维贫乏、意志减退、情感淡漠等症状，生活、劳动和社交能力部分丧失；
8. 双拇指腕掌关节平面完全缺失或无功能；
9. 前臂缺失或手功能完全丧失；
10. 一侧膝以下小腿缺失，另一侧前足缺失；
11. 一侧下肢高位截肢；
12. 一足踝平面缺失，另一足功能完全丧失；
13. 双膝以下缺失；
14. 脊柱损伤术后不完全性截瘫，双下肢肌力 4 级伴大小便功能障碍；
15.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 60\%$ ，四肢大关节中一个关节功能不全；
16. 面部瘢痕 $> 60\%$ 并轻度毁容；
17.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3 或视野 $\leq 32\%$ （或半径 $\leq 20^\circ$ ）；
18.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另一眼矫正视力 ≤ 0.1 ；
19. 双眼矫正视力 < 0.1 或视野 $\leq 32\%$ （或半径 $\leq 20^\circ$ ）；
20. 双耳感音神经性聋，双耳听力损失 $\geq 90\text{dBHL}$ ；

21. 吞咽障碍，仅能进全流食；
22. 一侧上颌骨部分缺损，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20\text{cm}^2$ ；
23. 下颌骨缺损 8cm 以上，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20\text{cm}^2$ ；
24.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完全不能张口；
25. 舌缺损 $>$ 全舌 $2/3$ ；
26. 双侧完全性面瘫；
27. 肺功能中度损害，呼吸困难 II 级；
28. 一侧全肺切除或双侧肺叶切除伴中度肺功能损害，呼吸困难 II 级；
29. 严重胸部外伤后伴有呼吸困难 II 级；
30. 食管重建术后狭窄，仅能进流食；
31. 心脏移植术后；
32. 单肺移植术后；
33. 莫氏 II° II 型房室传导阻滞或病态窦房结综合征，需植入但因禁忌证不能植入永久起搏器；
34. 治疗无效的非器质性心脏病两次以上反复发作的血流动力学不稳定的室性心动过速或心室颤动；
35. 全胃切除；
36. 大部分小肠切除，包括回盲部或右半结肠切除，残余小肠 $150-200\text{cm}$ ；
37. 全结肠、直肠和肛门切除，回肠造瘘；
38. 外伤后重度肛门排便失禁；
39. 胰次全切除合并有胰岛素依赖；
40. 肾移植术后；
41. 永久性膀胱造瘘；
42. 神经源性膀胱伴双肾积水、残余尿量 $> 50\text{ml}$ ；
43. 阴茎缺失；
44.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或功能丧失；
45. 会阴、阴道严重挛缩、畸形，难以修复；
46. 阴道闭锁；
47. 慢性胰腺炎伴胰腺功能损害，伴糖尿病或中重度营养不良，需要胰岛素或消化酶长期替代治疗；
48. 尘肺 II 期；
49. 尘肺 I 期伴肺功能中度损害或呼吸困难 II 级；
50. 肝硬化失代偿期 Child-Pugh B 级或 C 级，曾发生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出血、肝性脑病或腹水；
51. 粒细胞缺乏症，长期依赖药物治疗；
52. 急性重度骨髓型放射病；
53.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治疗后进展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后复发；
54.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血红蛋白持续低于 60g/L ，需长期治疗；
55. 频繁发作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血红蛋白持续低于 60g/L ，需长期治疗；
56.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血红蛋白持续低于 60g/L ，需长期治疗；
57.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慢性广泛性移植物抗宿主病；
58. I 型糖尿病伴糖尿病肾病或双眼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59. 功能性垂体瘤、肾上腺功能性肿瘤（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皮质醇增多症、嗜铬细胞瘤等）因禁忌证无法手术或术后复发。

五、具有下列残情之一，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有较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的，为五级：

1. 完全运动性或不完全性感觉性失语；
2. 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失认；

3. 四肢瘫肌力 4 级;
4. 单肢瘫肌力 3 级;
5. 单手全肌瘫肌力 3 级;
6. 双足全肌瘫肌力 3 级;
7. 后组颅神经单侧不完全麻痹;
8.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3 级;
9. 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 病程 ≥ 2 年, 经系统治疗 ≥ 1 次, 仍残留部分幻觉、妄想、情感反应迟钝、意志减退、抑郁、消极等症状, 劳动和社交能力部分丧失;
10. 单侧膝以下缺失;
11. 一手拇指缺失 (含掌骨), 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缺失;
12. 一手拇指无功能, 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功能丧失;
13. 双前足缺失 (跖骨以远含跗骨);
14. 一腕 (或一膝) 功能完全丧失;
15.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 50\%$;
16. 面部瘢痕 $> 40\%$ 并符合毁容标准 6 项中之一;
17.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双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18.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19.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 另眼矫正视力 < 0.3 或双眼视野 $\leq 40\%$ (或半径 $\leq 25^\circ$);
20. 一眼矫正视力 < 0.1 , 另眼矫正视力 < 0.3 ;
21. 双眼矫正视力 < 0.3 或双眼视野 $\leq 40\%$ (或半径 25°);
22. 一侧眼球摘除, $0.3 \leq$ 另眼矫正视力 < 0.8 ;
23. 第 III 对颅神经完全麻痹;
24. 双眼外伤性青光眼术后, 需用药物维持眼压者, 且视野 $\leq 48\%$ (或半径 $\leq 30^\circ$);
25. 双耳感音神经性聋, 双耳听力损失 $\geq 80\text{dBHL}$;
26. 鼻缺损 $> 1/3$ 或双耳廓完全缺损;
27. 一侧完全性面瘫合并另一侧不完全性面瘫;
28. 一侧上颌骨部分缺损, 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10\text{cm}^2$;
29. 下颌骨缺损长 4cm 以上, 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10\text{cm}^2$;
30. 上唇或下唇缺损 $> 1/2$;
31.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 $> 20\text{cm}^2$;
32. 舌缺损 $>$ 全舌 $1/3$;
33. 心脏瓣膜置换或成形术后;
34.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和室壁瘤切除术;
35. 血管代用品重建胸主动脉, 术后仍有其它胸主动脉夹层或动脉瘤;
36. 胸主动脉夹层或动脉瘤腔内支架治疗术后;
37. 心脏穿透伤修补术后心肌缺血或心肌梗死;
38. 双侧肺叶切除术后或肺叶切除并胸廓改形术后, 肺功能轻度损害, 呼吸困难 I 级;
39. 严重胸部外伤, 并轻度肺功能损害, 呼吸困难 I 级;
40. 气管食管瘘手术修补或支架治疗后遗留气道狭窄或吞咽功能障碍;
41. 器质性心脏病心功能 II 级, 或左室射血分数 $\leq 45\%$ (含高原性心脏病心功能 II 级);
42. 高血压 3 级伴心、脑、肾任一脏器中度损害 (含高原高血压病 3 级);
43. 各种心律失常且伴永久起搏器植入术后;
44. 肛门、直肠切除, 结肠部分切除, 结肠造瘘;
45. 大部分小肠切除, 残余小肠 150-200cm, 回盲部保留;

46. 肝切除术后或胆道损伤伴轻度肝功能损害;
47. 胰腺切除 2/3 伴胰岛素依赖;
48. 慢性肾功能不全 (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6 个月以上);
49. 肾病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 2. 0g, 持续 6 个月以上, 经肾穿刺活检明确病理诊断, 长期依赖药物治疗;
50. 原发性完全性肾小管酸中毒, 终生依赖药物治疗;
51. 肝硬化代偿期 Child-Pugh A 级, 伴有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52. 重度慢性活动性肝炎;
53. 炎症性肠病服用免疫调节剂 2 年以上, 症状仍有发作或伴营养不良;
54. 慢性胰腺炎伴反复急性发作;
55. 尿道瘘不能修复;
56. 两侧睾丸及附睾缺损, 生殖功能重度损害;
57. 双侧输精管缺损, 不能修复;
58.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子宫切除或次全切除;
59.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
60. 50 岁以下已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或无功能;
61. 会阴部瘢痕致阴道狭窄、尿道外口狭窄、肛门狭窄不能修复 (达其中 2 项);
62. 完全性中枢性尿崩症伴一个以上垂体前叶靶腺轴功能损害;
63. 两个以上垂体前叶靶腺轴功能损害;
64. 尿道狭窄需定期行扩张术;
65. 双侧肾上腺缺失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 需长期药物替代治疗;
66. 神经源性膀胱不伴肾积水;
67. 淋巴瘤 I 期、II 期, 需要定期化疗;
68. 血小板持续减少 ($\leq 30 \times 10^9/L$) 难治伴反复出血;
69. 痛风伴有严重并发症 (痛风石致关节功能受损或痛风肾病致肾功能受损)。

六、具有下列残情之一, 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 有中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的, 为六级:

1. 轻度智能减退;
2. 中度癫痫;
3. 轻度运动障碍;
4. 三肢瘫肌力 4 级;
5.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2 级;
6. 单足全肌瘫肌力 2 级;
7. 脑叶切除术后;
8. Chair-II 畸形和脊髓空洞症伴运动和感觉障碍;
9. 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妄想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 病程 ≥ 1 年, 经系统治疗 ≥ 1 次后, 精神症状缓解但仍需维持治疗;
10. 躁狂发作、复发性抑郁障碍、创伤后应激障碍, 病程 ≥ 2 年, 经系统治疗 ≥ 2 次后仍需继续维持治疗;
11. 强迫症, 病程 ≥ 2 年, 经系统治疗 ≥ 2 次, 症状缓解不全, 需继续维持治疗;
12. 人格改变: 表现为情绪不稳, 缺乏自我控制能力, 易激惹, 反复的暴怒发作和攻击行为, 行为不顾及后果, 症状持续时间 ≥ 1 年, 社会功能明显受损;
13. 一拇指掌骨以远缺失 (含掌骨);
14. 一拇指无功能, 另一手除拇指外有两指功能完全丧失;
15. 一手三指 (含拇指) 掌指关节以远缺失;
16. 除拇指外其余四指掌指关节以远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17. 肩、肘、腕关节之一功能完全丧失;
18. 一髋或一膝关节重度功能不全;
19. 一侧踝以下缺失;
20. 一侧踝关节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21. 下肢骨折成角畸形 $> 15^\circ$, 并有肢体短缩 $> 4\text{cm}$;
22. 四肢大关节人工关节置换术后;
23. 鼻缺损 $> 1/4$ 或一侧耳廓全缺损;
24.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 40\%$;
25. 面部瘢痕 $> 20\%$;
26. 全头皮缺损或瘢痕性秃发;
27. 女性双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28.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 另眼矫正视力等于 0.3 或双眼视野 $\leq 48\%$ (或半径 $\leq 30^\circ$);
29.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3 或双眼视野 $\leq 48\%$ (或半径 $\leq 30^\circ$);
30. 一侧眼球摘除另眼矫正视力 ≥ 0.8 ;
31. 双耳感音神经性聋, 双耳听力损失 $\geq 70\text{dBHL}$;
32. 前庭功能障碍, 睁眼行走困难, 不能并足站立;
33. 双侧颞下颌关节功能不全, 张口度(上、下中切牙切缘间距, 下同) $< 1\text{cm}$;
34. 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20\text{cm}^2$;
35. 一侧完全性面瘫;
36. 肺爆震伤后肺功能轻度损害, 呼吸困难 I 级;
37. 气管、支气管成形术后管腔狭窄伴有呼吸困难 I 级, 或支架术后;
38. 喉返神经损伤致饮食呛咳、误吸;
39. 吞咽障碍, 仅能进半流食;
40. 食管重建术后经造影检查证实吻合口狭窄, 仅能进半流食, 或内镜证实反流性食管炎粘膜损害融合 $\geq 2/3$ 管周;
41. 支气管胸膜瘘;
42. 经治疗未转复的持续性心房颤动;
43. 冠心病伴心绞痛, 并且经冠状动脉造影或冠状动脉 CT 三维重建证实存在狭窄 $\geq 50\%$ 的病变血管;
44.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后;
45. 冠状动脉疾病介入治疗术后;
46. 莫氏 II° II 型房室传导阻滞或病态窦房结综合征, 植入永久起搏器;
47. 高原性心脏病心功能 I 级;
48. 胃切除 $\geq 2/3$;
49. 胰腺切除 $\geq 1/2$ 伴胰岛素依赖;
50. 腹壁缺损 $\geq 1/4$, 不能修复;
51. 甲状腺功能低下;
52. 甲状旁腺功能低下;
53. 原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术后伴中度骨质疏松;
54. 完全性中枢性尿崩症;
55. 内分泌源性浸润性突眼;
56. 糖尿病合并神经、心血管、脑血管、肾脏、视网膜等两种以上器官明显损害或致严重体位性低血压;
57. 肾损伤致高血压;
58. 一侧肾切除;
59. 双侧睾丸萎缩, 血睾酮低于正常值;

60. 外伤后阴茎勃起功能障碍;
61. 阴茎部分切除术后(冠状沟以近);
62. 50岁以下未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
63. 骨盆骨折致产道狭窄(50岁以下未育者);
64. 会阴部瘢痕导致阴道狭窄或尿道外口狭窄或肛门狭窄,不能修复;
65. 尘肺I期,肺功能轻度损害,呼吸困难I级;
66. 肺纤维化,肺功能轻度损害,呼吸困难I级;
67. 吸入性肺损伤伴肺功能轻度损害,呼吸困难I级;
68. 肺叶切除术,并轻度肺功能损害,呼吸困难I级;
69. 重度哮喘;
70. 支气管扩张症伴反复感染或咯血(每年 ≥ 3 次,咯血量每次30ml以上);
71. 慢性活动性肺结核规律治疗 ≥ 2 年,痰结核杆菌阳性;
72. 肾脏疾病致24小时尿蛋白定量0.5g~1.9g达6个月以上,经肾穿刺活检明确病理诊断,长期依赖药物治疗;
73. 原发性不完全性肾小管酸中毒,需终生依赖药物治疗;
74. 肝硬化代偿期(Child-Pugh A级)伴肝功能轻度损害;
75. 中度慢性活动性肝炎(肝组织病理学检查G3S1-3/G1-3S3);
76. 反复发生的不明原因的消化道出血并慢性中度以上贫血;
77. 白血病完全缓解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
78. 淋巴瘤完全缓解;
79. 中度骨髓型放射病;
80. 类风湿关节炎三个以上关节区X线平片II期改变;
81. 强直性脊柱炎X线平片有双侧骶髂关节II级改变或经CT片证实;
82. 弥漫性结缔组织病或系统性血管炎;
83. 一个垂体前叶靶腺轴功能受损;
84. 异物色素沉着或色素脱失超过颜面总面积的50%。
85. 重度特发性骨质疏松或伴脆性骨折的重度骨质疏松。

七、具有下列残情之一,器官大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的,为七级:

1. 不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失认或不完全性运动性失语;
2. 截瘫或偏瘫肌力4级;
3. 双手全肌瘫肌力4级;
4. 单手部分肌瘫肌力3级;
5.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3级;
6. 单足全肌瘫肌力3级;
7. 象限盲或偏盲;
8. 骨盆骨折严重移位,影响功能;
9. 一侧前足(跖骨以远)缺失,另一足仅残留拇趾;
10. 一侧前足(跖骨以远)缺失,另一足除拇趾外,2~5趾畸形,功能丧失;
11. 一侧全足功能丧失,另一足部分功能丧失;
12. 一拇指指间关节以远缺失或腕掌关节功能丧失;
1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2~3指(含食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或功能完全丧失;
14. 双足拇趾全失或一足拇趾全失兼有其他足趾失去两个以上;
15. 肩、肘、腕、踝关节之一功能重度不全;

16. 髌骨、跟骨骨髓炎，反复发作一年以上；
17. 肢体短缩 > 4cm；
18. 髌、膝关节之一中度功能不全；
19. 鼻缺损 > 1/5；
20. 一耳或双耳廓累计缺损 > 2/3；
21.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 30%；
22. 面部瘢痕 > 15%；
23. 头皮缺损或瘢痕性秃发 > 50%；
24. 女性一侧乳房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另一侧部分缺损或瘢痕畸形；
25.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8 ；
26.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另眼矫正视力 ≥ 0.6 ；
27. 一眼矫正视力 ≤ 0.1 ，另眼矫正视力 ≥ 0.4 ；
28. 双眼矫正视力 ≤ 0.4 或双眼视野 $\leq 64\%$ （或半径 $\leq 40^\circ$ ）；
29. 眼球内异物未取出者；
30. 第IV或第VI对颅神经麻痹，或眼外肌损伤致复视者；
31. 单眼外伤性青光眼术后，需用药物维持眼压者；
32. 双耳感音神经性聋，双耳听力损失 $\geq 60\text{dBHL}$ ；
33. 牙槽骨损伤长度 > 8cm，牙齿脱落 10 颗以上；
34. 双侧不完全性面瘫；
35. 部分胸廓改形术后；
36. 食管重建术后合并轻中度返流性食管炎；
37. 左半、右半或横结肠切除，或结肠切除 $\geq 1/2$ ；
38. 外伤后肛门排便轻度失禁；
39. 脾切除；
40. 轻度排尿障碍伴膀胱容量缩小；
41. 男性生殖功能轻度损害；
42.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43. 女性双侧乳腺切除；
44. 已育女性子宫切除或次全切除；
45. 已育女性双侧输卵管切除；
46. 已育女性单侧卵巢切除；
47. 阴道狭窄；
48. 尘肺 I 期，肺功能正常；
49. 放射性白细胞减少 $\leq 3 \times 10^9/\text{L}$ ；
50. 放射性血小板减少 $\leq 60 \times 10^9/\text{L}$ ；
51. 轻度骨髓型放射病。

八、具有下列残情之一，器官部分缺损，形态明显异常，有轻度功能障碍，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的，为八级：

1. 轻度癫痫；
2. 单肢瘫或单手全肌瘫肌力 4 级；
3.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4 级；
4.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4 级；
5. 单足全肌瘫肌力 4 级；
6. 颅骨缺损 $\geq 25\text{cm}^2$ ；
7. 脊柱骨折内固定术后；

8. 一手除拇指、食指外，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或功能完全丧失；
9. 一足跗趾缺失，另一足非跗趾一趾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10. 一足除跗趾外，其他三趾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11. 四肢骨折非关节活动方向成角畸形 $\geq 15^\circ$ ；
12. 四肢长骨慢性骨髓炎，反复发作一年以上；
13. 下肢短缩 $> 2\text{cm}$ ；
14. 肩、肘、腕、踝关节之一功能中度不全；
15. 膝关节交叉韧带修复重建术后；
16.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 20\%$ ；
17. 面部瘢痕 $> 10\%$ ；
18. 头皮缺损或瘢痕性秃发 $> 30\%$ ；
19. 女性一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20. 一眼矫正视力 ≤ 0.2 ，另眼矫正视力 ≥ 0.5 ；
21. 双眼矫正视力 ≤ 0.5 或双眼视野 $\leq 80\%$ （或半径 $\leq 50^\circ$ ）；
22. 双侧睑外翻合并睑闭合不全；
23. 外伤性青光眼行抗青光眼手术后眼压控制正常者；
24. 感音神经性聋，双耳听力损失 $\geq 50\text{dBHL}$ 或一耳听力损失 $\geq 90\text{dBHL}$ ；
25. 发声及构音困难；
26. 一耳或双耳廓缺损累计 $> 1/3$ ；
27.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28. 牙槽骨损伤长度 $> 6\text{cm}$ ，牙齿脱落8颗以上；
29. 舌缺损 $> 全舌 1/6$ ；
30. 双侧颞下颌关节功能不全，张口度 $< 2\text{cm}$ ；
31. 肺叶切除术后；
32. 双侧多根多处肋骨骨折（ ≥ 3 根）；
33. 血管代用品重建胸主动脉术后（其余胸主动脉无夹层或动脉瘤）；
34. 食管外伤或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
35. 食管切除重建术后；
36. 膈肌破裂修补术后伴膈神经麻痹；
37. 肺内多处异物存留；
38. 气管损伤成形术后；
39. 胃部分切除、胃肠重建术后；
40. 小肠部分切除；
41. 肝部分切除；
42. 胆道修补或胆肠吻合术后；
43. 胰腺部分切除；
44. 双侧输卵管缺损，不能修复；
45. 异物色素沉着或色素脱失超过颜面总面积30%。

九、具有下列残情之一，器官部分缺损，形态明显异常，有轻度功能障碍的，为九级：

1. 颅骨缺损 $9\text{cm}^2 \sim 24\text{cm}^2$ ；
2. 一手食指两节缺失；
3. 一拇指掌指关节功能不全；
4. 一手食、中指两指末节缺失；
5. 一足跗趾末节缺失；

6. 跗骨骨折影响足弓;
7. 跟骨、距骨骨折;
8. 指(趾)骨慢性骨髓炎, 反复发作一年以上;
9. 颈椎滑脱术后、椎间盘突出术后、髌骨骨折或脱位术后、半月板切除术后(不含椎间盘内减压术);
10. 陈旧性肩关节脱位肩关节成形术后、肩袖损伤修复术后;
11. 四肢大关节外伤手术后, 残留创伤性关节炎, 无积液;
12. 脊柱椎体骨折, 前缘高度压缩 $>1/2$, 无需手术;
13. 四肢大关节创伤性滑膜炎术后, 经病理诊断证实;
14.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10\%$;
15. 面部瘢痕 $>5\%$;
16. 头皮缺损或瘢痕性秃发 $>10\%$;
17. 女性一侧乳房部分缺损或瘢痕畸形;
18. 一眼矫正视力 ≤ 0.3 , 另眼矫正视力 >0.6 ;
19. 双眼矫正视力 ≤ 0.6 ;
20. 泪器损伤, 手术无效;
21. 一侧睑外翻合并睑闭合不全;
22. 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
23. 上睑下垂盖及瞳孔 $1/3$ 者;
24. 眶壁骨折致眼球内陷、两眼眼球突出度相差 $>2\text{mm}$ 或错位变形影响外观者;
25. 第V对颅神经眼支麻痹;
26. 感音神经性聋, 双耳听力损失 $\geq 40\text{dBHL}$ 或一耳听力损失 $\geq 80\text{dBHL}$;
27. 发声及构音不清;
28. 一耳或双耳廓缺损累计 $>1/5$;
29. 一侧不完全性面瘫;
30. 牙槽骨损伤长度 $>4\text{cm}$, 牙脱落6颗以上;
31. 颌面部多发性骨折术后面部畸形、咬合错乱;
32. 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
33. 心脏、大血管损伤修补术后;
34. 肺段切除或修补术后;
35. 支气管成形术后;
36. 阴茎部分切除术后(冠状沟以远);
37. 肾部分切除术后;
38. 脾部分切除术后;
39. 子宫修补术后;
40. 一侧睾丸、附睾切除;
41. 一侧输精管缺损, 不能修复;
42. 一侧肾上腺缺损;
43. 单侧输卵管切除;
44. 阴道修补或成形术后。

十、具有下列残情之一, 器官部分缺损, 形态异常, 有轻度功能障碍的, 为十级:

1. 脑外伤半年后有发作性头痛, 住院超过1个月, 脑电图异常(3次以上);
2. 脑外伤后, 边缘智能;
3. 脑外伤后颅骨缺损 $3\text{cm}^2 \sim 9\text{cm}^2$ 或颅骨缺损 $\geq 9\text{cm}^2$ 行颅骨修补术后;
4. 颅内异物;

5. 除拇指外，其余任一手指末节缺失；
6. 脊柱椎体骨折，前缘高度压缩 $<1/2$ ，无需手术；
7. 四肢长骨干骨折术后；
8. 肌腱及韧带损伤术后合并轻度功能障碍；
9. 两节及以上脊柱横突骨折不愈合合并腰痛；
10. 创伤后四肢大关节之一轻度功能不全；
11.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5\%$ ；
12. 面部瘢痕 $>2\%$ ；
13. 头皮缺损或瘢痕性秃发 $>5\%$ ；
14. 一眼矫正视力 ≤ 0.5 ，另眼矫正视力 ≥ 0.8 ；
15. 双眼矫正视力 <0.8 ；
16. 放射性或外伤性白内障 I - II 期；
17. 放射性或外伤性白内障术后人工晶状体眼，矫正视力正常或术后无晶体眼，矫正视力正常；
18. 一侧或双侧睑外翻或睑闭合不全行成形术矫正，但仍影响外观；
19. 上睑下垂盖及瞳孔 $1/3$ ，行成形术，但仍影响外观；
20. 睑球粘连影响转动，行成形术，但眼球转动仍有限制；
21. 晶状体部分脱位；
22. 角巩膜穿通伤治愈；
23. 眶内异物未取出；
24. 外伤性瞳孔散大；
25. 感音神经性聋，双耳听力损失 $\geq 30\text{dBHL}$ 或一耳听力损失 $\geq 70\text{dBHL}$ ；
26. 前庭功能障碍，闭眼不能并足站立；
27. 严重声音嘶哑；
28. 一耳或双耳再造术后；
29. 嗅觉完全丧失；
30. 单侧鼻腔和（或）鼻孔闭锁；
31. 一侧颞下颌关节功能不全，张口度 $<2.5\text{cm}$ ；
32. 颌面部有异物存留；
33. 牙槽骨损伤长度 $>4\text{cm}$ ，牙脱落 4 颗以上；
34. 肋骨骨折 ≥ 3 根；
35. 肺内异物存留；
36. 腹腔脏器损伤修补术后；
37. 一侧卵巢部分切除；
38. 异物色素沉着或色素脱失超过颜面总面积 25% 。

说明：

1. 医疗期满系指损伤在现代医疗水平的情况下，按照一般医疗常规，继续治疗已无意义（可能存在医疗依赖）；伤者所遗留的功能障碍相对为永久固定性或呈不可逆转性；精神病患者系统治疗指住院治疗 3 个月以上。
2. 职业病或职业暴露引起的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心理障碍及对医疗护理依赖，依据本标准相关残情进行等级评定。
3. 本标准未列载的各种恶性肿瘤及其它伤、病致残情况，可参照相应残情进行等级评定。
4. 对于同一器官或系统多处损伤，或一个以上器官同时受到损伤者，应先对单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几项伤残等级不同，以重者定级；两项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
5. 各种实验室检查结果必须取近半年内三次检查结果的平均值，并结合临床症状判断分级（内分泌代谢疾

病经替代治疗除外)。

6. 前庭功能障碍是指耳科前庭系统出现器质性损害,造成平衡功能受损者。评定前庭功能残情者,必须提交前庭功能检查结果(含人体姿态平衡检查项目和眼震电图检查项目)。因肌肉、关节或其他神经损害引起的平衡障碍,按有关学科残情定级。
7. 评定视力障碍残情必须提交如下客观检查资料:
 - (1) 视野;
 - (2) 眼前后节照相;
 - (3) 眼前后节 OCT 检查;
 - (4) 眼底造影和眼电生理检查;
 - (5) 眼眶、眼球影像资料。
8. 评定五官面容形态必须提供照片资料。

附:功能分级判定依据及基准

一、医疗依赖分级

1. 特殊医疗依赖:伤、病致残于医疗期满后,仍需终身接受特殊药物(如:免疫抑制剂)或特殊医疗器械(如:呼吸机、血液透析)治疗。
2. 一般医疗依赖:伤、病致残于医疗期满后,仍需终身接受一般药物(如:降压药、抗凝药)治疗。

二、护理依赖分级

1. 完全护理依赖:伤、病致残于医疗期满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我移动 5 项均需依赖他人护理。
2. 大部分护理依赖:伤、病致残于医疗期满后,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我移动 5 项中有 3~4 项需依赖他人护理。
3. 部分护理依赖:伤、病致残于医疗期满后,生活部分不能自理,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我移动 5 项中有 2 项需依赖他人护理。
4. 小部分护理依赖:伤、病致残于医疗期满后,生活小部分不能自理,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我移动 5 项中有 1 项需依赖他人护理。

三、智能减退分级

1. 极重度智能减退:(1)记忆损伤,记忆商(MQ)0~19;(2)智商(IQ)<20;(3)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2. 重度智能减退:(1)记忆损伤,MQ20~34;(2)IQ20~34;(3)生活大部不能自理。
3. 中度智能减退:(1)记忆损伤,MQ35~49;(2)IQ35~49;(3)生活能部分自理。
4. 轻度智能减退:(1)记忆损伤,MQ50~69;(2)IQ50~69;(3)生活勉强能自理,能做一般简单的非技术性工作。
5. 边缘智能:(1)记忆损伤,MQ70~86;(2)IQ70~86;(3)抽象思维能力或思维的广度、深度、机敏性显示不良,不能完成高级复杂的脑力劳动。

四、癫痫分级

1. 重度癫痫:各种类型的癫痫发作,经系统服药治疗两年后,全身性强直—阵挛发作、单纯或复杂部分发作,伴自动症或精神症状(相当于大发作、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月 3 次以上,经两家三级医院 24 小时脑电图监测提示重度异常脑电图各 2 次。
2. 中度癫痫:各种类型的癫痫发作,经系统服药治疗两年后,全身性强直—阵挛发作、单纯或复杂部分发作,伴自动症或精神症状(相当于大发作、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月 1-2 次或每日均有失神发作和其他类型发作,经两家三级医院 24 小时脑电图监测提示中度异常脑电图各 1 次。
3. 轻度癫痫:需系统服药治疗方能控制的各种类型癫痫发作,偶有各种类型癫痫发作,常规脑电图检查异常 3 次。

五、颜面毁容分级

1. 重度: 具有下述六项中 4 项者。
2. 中度: 具有下述六项中 3 项者。
3. 轻度: 具有下述六项中 2 项者。

(1) 眉毛缺失; (2) 睑外翻或缺失; (3) 耳廓部分缺失; (4) 鼻翼部分缺失; (5) 唇外翻或小口畸形; (6) 颈部瘢痕畸形。

六、非肢体瘫性运动障碍分级

1. 重度运动障碍: 肌张力异常及共济失调导致不能自行进食、大小便、洗漱、翻身和穿衣。
2. 中度运动障碍: 肌张力异常及共济失调导致上述动作困难, 但在他人帮助下可以完成。
3. 轻度运动障碍: 肌张力异常及共济失调导致完成上述运动虽有一些困难, 但基本可以自理。

七、肢体瘫性运动障碍肌力分级

1.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2.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3.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平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离平面。
4.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5.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6. 5 级: 正常肌力。

八、关节功能分级

1. 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指关节僵硬 (或挛缩) 固定于非功能位, 或关节周围肌肉韧带缺失或麻痹松弛, 关节呈连枷状或严重不稳, 无法完成其功能。
2. 关节功能重度不全: 残留关节屈伸范围约占正常的三分之一, 较难完成原有劳动并对日常生活有明显影响。
3. 关节功能中度不全: 残留关节屈伸范围约占正常的三分之二, 能基本完成原有劳动, 对日常生活有一定影响。
4. 关节功能轻度不全: 残留关节屈伸范围约占正常的三分之二以上, 对日常生活无明显影响。

九、吞咽障碍分级

1. 极重度吞咽障碍: 因鼻咽返流、呛咳、误咽、颈部咽漏、下咽部狭窄等造成的吞咽困难, 只能依赖胃管或胃造瘘。
2. 重度吞咽障碍: 因鼻咽返流、呛咳、误咽、颈部咽漏、下咽部狭窄等造成的吞咽困难, 只能进流食。
3. 中度吞咽障碍: 因鼻咽返流、呛咳、误咽、颈部咽漏、下咽部狭窄等造成的吞咽困难, 只能进半流食。

十、发声及构音障碍分级

评定声音嘶哑残情者, 必须提交图像资料 (电子动态喉镜或纤维喉镜)。

1. 发声及构音困难: 呼吸道虽无障碍, 但有失声、构音不全等明显言语发音障碍。
2. 发声及构音不清: 发声不畅、构音含混等言语发音障碍。
3. 严重声音嘶哑: 声带损伤、小结等器质性损害致不能胜任原来的嗓音职业工作。

十一、肝功能损害分级

1. 肝功能重度损害

(1) 血浆白蛋白 $<28\text{g/L}$; (2) 血清胆红素 $>85.5\mu\text{mol/L}$; (3) 顽固性腹水; (4) 肝性脑病; (5) 凝血酶原时间活动度 $<40\%$ 。

2. 肝功能中度损害

(1) 血浆白蛋白 $28\sim 32\text{g/L}$; (2) 血清胆红素 $51.3\sim 85.5\mu\text{mol/L}$; (3) 无或少量腹水; (4) 无或轻度肝性脑病; (5) 凝血酶原时间活动度 $60\sim 40\%$ 。

3. 肝功能轻度损害

(1) 血浆白蛋白 $32\sim 35\text{g/L}$; (2) 血清胆红素 $34.2\sim 51.3\mu\text{mol/L}$; (3) 无腹水; (4) 无肝性脑病; (5) 凝血酶原时间活动度 $>60\%$ 。

十二、排尿障碍分级

1. 重度排尿障碍: 真性重度尿失禁或排尿困难 (残余尿 $\geq 50\text{mL}$)。
2. 轻度排尿障碍: 真性轻度尿失禁或排尿困难 (残余尿 $< 50\text{mL}$)。

十三、生殖功能损害分级

1. 生殖功能重度损害: 精液中精子缺如。
2. 生殖功能轻度损害: 精液中精子数 < 500 万/mL 或异常精子、死精子、运动能力很弱精子任何一项 $> 30\%$ 。

十四、肛门失禁分级

1. 重度: (1) 大便不能控制; (2) 肛门括约肌收缩力很弱或丧失; (3) 肛门括约肌收缩反射很弱或消失; (4) 直肠内压测定, 肛门注水法 $< 20\text{cmH}_2\text{O}$ 。
2. 轻度: (1) 稀便不能控制; (2) 肛门括约肌收缩力较弱; (3) 肛门括约肌收缩反射较弱; (4) 直肠内压测定, 肛门注水法 $20 \sim 30\text{cmH}_2\text{O}$ 。

十五、心功能分级

1. IV级: 任何体力活动均引起症状, 休息时亦可有心力衰竭或心绞痛。
2. III级: 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静息时无不适, 低于日常活动量即乏力、心悸、气促或心绞痛。
3. II级: 静息时无不适, 但稍重于日常生活活动量即致乏力、心悸、气促或心绞痛。
4. I级: 体力活动不受限制。

十六、高血压分级

1. 高血压 3 级: 在未服药情况下, 不同时间 3 次所测平均血压, 收缩压 $\geq 18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110\text{mmHg}$ 。
2. 高血压 2 级: 在未服药情况下, 不同时间 3 次所测平均血压, 收缩压 $160\text{mmHg} \sim 179\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100\text{mmHg} \sim 109\text{mmHg}$ 。
3. 高血压 1 级: 在未服药情况下, 不同时间 3 次所测平均血压, 收缩压 $140\text{mmHg} \sim 159\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90\text{mmHg} \sim 99\text{mmHg}$ 。

十七、高血压致脏器损害程度分级

1. 严重损害: 有器质性的损害, 并有器官的功能衰竭, 如: 偏瘫、失语或语言困难、认知障碍、痴呆、心力衰竭、肾功能衰竭、糖尿病并发症、夹层动脉瘤、视力障碍、失明等。
2. 中度损害: 有器质性的损害, 但功能代偿, 如: 左心室肥厚、血清肌酐轻度升高、微量白蛋白尿等。

十八、肾损伤性高血压判定

肾损伤所致高血压系指血压的两项指标(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舒张压 $\geq 90\text{mmHg}$)只需具备一项即可成立。

十九、呼吸困难分级

1. 呼吸困难IV级: (1) 静息时气短; (2) 动脉血氧分压 $< 50\text{mmHg}$; (3) 阻塞性通气功能减退, 一秒钟用力呼气量占预计值 $< 30\%$, 或者限制性通气功能减退, 肺活量占预计值 $< 50\%$ 。
2. 呼吸困难III级: (1) 稍活动(穿衣, 谈话)即气短; (2) 动脉血氧分压 $50 \sim 59\text{mmHg}$; (3) 阻塞性通气功能减退, 一秒钟用力呼气量占预计值 $30 \sim 49\%$, 或者限制性通气功能减退, 肺活量占预计值 $50 \sim 59\%$ 。
3. 呼吸困难II级: (1) 平路步行 100 米即气短; (2) 动脉血氧分压 $60\text{mmHg} \sim 69\text{mmHg}$; (3) 阻塞性通气功能减退, 一秒钟用力呼气量占预计值 $50 \sim 79\%$, 或者限制性通气功能减退, 肺活量占预计值 $60 \sim 69\%$ 。
4. 呼吸困难I级: (1) 平路快步或登山、上楼时气短明显; (2) 动脉血氧分压 $70\text{mmHg} \sim 79\text{mmHg}$; (3) 阻塞性通气功能减退, 一秒钟用力呼气量占预计值 $80 \sim 90\%$, 或者限制性通气功能减退, 肺活量占预计值 $70 \sim 80\%$ 。

二十、非急性发作期哮喘重度: 症状频繁发作(每周 ≥ 3 次), 夜间哮喘频繁发作(每月 ≥ 2 次), 严重影响睡眠, 体力活动受限, PEF 或 $\text{FEV}_1 < 60\%$ 预计值, PEF 变异率 $> 30\%$ 。

二十一、慢性肾功能不全分期:

1. 尿毒症期: (1) 尿素氮 $> 28.6\text{mmol/L}$; (2) 肌酐 $\geq 707\mu\text{mol/L}$; (3) $\text{GFR} < 10\text{ml/min}$ 。
2. 肾功能衰竭期: (1) 尿素氮 $17.9 \sim 28.6\text{mmol/L}$; (2) 肌酐 $443 \sim 707\mu\text{mol/L}$; (3) $\text{GFR} 10 \sim 20\text{ml/min}$ 。
3. 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1) 尿素氮 $7.1\text{mmol/L} \sim 17.9\text{mmol/L}$; (2) 肌酐 $178\mu\text{mol/L} \sim 442\mu\text{mol/L}$; (3)

GFR20ml/min~50ml/min。

4. 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1) 尿素氮正常; (2) 肌酐 $133\mu\text{mol/L} \sim 177\mu\text{mol/L}$; (3) GFR50ml/min~80ml/min。

二十二、评定听力障碍残情方法

1. 必须提交如下听功能检查资料: (1) 纯音测听 (含语言频率听阈阈值和听力图); (2) 听觉诱发电位 (含听阈阈值和图形); (3) 声阻抗 (含鼓室压图+声反射+声反射衰减); (4) 耳声发射。

2. 听力损伤计算法: 取患耳的语言频率 500Hz、1000Hz 及 2000Hz 纯音气导听阈, 即 $(HL500+HL1000+HL2000) \div 3(\text{dB})$ 。若听阈超过 90dBHL, 仍按 90dBHL 计算。如所得均值不是整数, 则小数点后之尾数采用四舍五入法进为整数。

二十三、面神经损伤的评定

面神经损伤分中枢性和周围性损伤。本标准所涉及到的面神经损伤主要指周围性病变。一侧完全性面神经损伤系指面神经的五个分支 (颞支、颧支、颊支、下颌缘支及颈支) 支配的全部颜面肌肉瘫痪, 表现为:

1. 额纹消失, 不能皱眉;
2. 眼睑不能充分闭合, 鼻唇沟变浅;
3. 口角下垂, 不能示齿、鼓腮、吹口哨、饮食时汤水流逸。

不完全性面神经损伤系指出现部分上述症状和体征及鳄鱼泪、面肌间歇抽搐或在面部运动时出现联动者。